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09001526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公墓有主墳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71條暨戴聰明109年10月15日之陳情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墓基地點：本鄉第一公墓。

二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
三、旨揭墓基資料如下：

(一)墓碑名：胡家祖宗之佳城(戊子年仲夏立)。

(二)座標：(121.428547, 23.678802)。

(三)地號：大安段0031-0000。

四、請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辦理認領事宜。

五、檢附墓基照片一份。

鄉長林清水